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劉行政執行官世民

連絡電話：03-9320747-200

有關媒體報導陳姓義務人僅滯欠 1.8 萬元，卻被宜蘭分署拍賣其名下房屋及土地乙事，最新進度說明

壹、宜蘭分署已重為審視本案及為後續處理：

一、因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而重為審視本案：

宜蘭分署依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 11 日回函，顯示陳姓義務人所有房屋及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其謄本所載 345 建號木造建物於本案查封前業已全部滅失，故系爭建物實際屋況與查封筆錄、拍賣公告之記載不符，認有再查明之必要，爰另指派宜蘭分署劉執行官重為審視本案及為後續處理。

二、依職權撤銷系爭不動產拍賣程序，依法並應回復原狀：

經宜蘭分署重新審核結果，基上理由乃憑本案系爭不動產拍賣公告附表備註第 5 點之規定，而依職權撤銷上開不動產拍賣程序，依法並應回復原狀。

三、撤回本案聲明異議程序：

撤回本案向行政執行署所添具意見書之陳姓義務人等相關聲明異議程序。

貳、撤銷上開不動產拍賣程序，回復到拍賣前之狀態，後續就有關陳姓義務人及原拍定人之權益保障部分：

一、宜蘭分署相關執行程序係依照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對於陳姓義務人於宜蘭分署執行過程中始終未出面或聯繫處理欠款，致宜蘭分署無從採取寬緩執行措施或提供關懷轉介服務，事後得知遭宜蘭分署拍賣之房屋係其名下供一家大小 4 口唯一居住之不動產乙事，宜蘭分署並不樂見，並至表遺憾。

- 二、現經宜蘭分署撤銷上開不動產拍賣程序，回復到拍賣前之狀態後，陳姓義務人若向移送機關完納本案尚欠之罰鍰及相關費用，則本案公法債權獲得實現，本案執行程序即為終結。
- 三、就有關原拍定人之合法權益，宜蘭分署亦會予以關心，除依法退其已繳納之相關款項，並將妥適依法處理保障。

參、宜蘭分署相關筆錄有記載不詳實之缺失，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宜蘭分署除對本案承辦書記官就封條(查封公告)照片(107 年 4 月 27 日所拍照) 漏未按時附卷外，以及查封(107 年 4 月 27 日)及測量(107 年 6 月 1 日) 筆錄記載不完備，致生此 2 日之在場人混淆不清一節，深自檢討，並將依調查結果議處相關執行人員外，日後必將更精進執行作為，以避免此類情況再次發生。